

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东盛大厦首层至三层 联系电话：020-83520212 联系人：何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备乙级及以上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详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95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项目验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无。
10	结算方式	详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详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	----	---

1. 提交资料:

(1) 项目类似业绩 (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委托书) 复印件)

(2) 企业信誉材料 (详见则由评分表要求, 复印件)

(3) 服务方案

(4) 报价表

2. 资料提交时间: 报名截止前将投标文件上传系统, 同时将纸质资料一式一份 (密封) 交至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东盛大厦三层采购合同部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陶工, 020-33972081

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服务单位择优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2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编制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服务或相关类型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25 分。 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
企业信誉(15 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中级工程师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职称证等相关证件。无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获奖（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者规划协会颁发颁发的相关奖项的，每个可得 5 分，本小项最多可得 10 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
服务方案(4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8 分）	熟悉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详细、合理的，得 8 分； 了解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5 分； 基本了解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不够详细、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不了解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情况，不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的，得 0 分。
	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8 分）	服务场地及响应时间满足招标需求工作内容涵盖范围，得 8 分； 服务场地及响应时间较能满足招标需求工作内容涵盖范围，得 5 分； 服务场地及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需求工作内容涵盖范围，得 2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8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能保障成果文件按时按质量完成的措施可行、合理，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能保障成果文件按时按质量完成的措施较可行、较合理，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能保障成果文件按时按质量完成的措施不可行、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后期跟踪服务方案（8 分）	后期跟踪服务方案详细、合理的，得 8 分； 后期跟踪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5 分； 后期跟踪服务方案不够详细、缺乏合理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后期跟踪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8 分）	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的，得 8 分； 合理化建议较详细、较可行的，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不够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扣 0.5 分。